

ICS 77.040.10
H 2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75—1998
eqv ISO 377:1997

钢及钢产品 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

Steel and steel products—Location and preparation
of test pieces for mechanical testing

1998-10-16 发布

1999-08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377:1997《钢及钢产品—力学性能试验的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》。

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,如应用范围、试样制备、取样位置等均与 ISO 377 相同。根据我国具体情况,对于切取样坯时所留加工余量的规定较为详细,对于纵轧钢板横向取样作了明确规定。

本标准在 GB 2975—82《钢材力学及工艺性能试验取样规定》的基础上,增加了术语及符号、试料的状态、产品厚度方向取样位置及方形钢管取样规定。为与国际标准规定一致,对圆钢、六角钢、钢管的一些取样位置作了修改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2975—82《钢材力学及工艺性能试验取样规定》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;

本标准的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冶金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原冶金工业部钢铁研究总院、原冶金工业部信息标准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久林、梁新邦、高振英、姜清梅。

本标准 1982 年 3 月首次发布。

ISO 前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是由各国标准化团体(ISO 成员团体)组成的世界性的联合会。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由 ISO 的技术委员会完成,各成员团体若对某技术委员会确立的项目感兴趣,均有权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。与 ISO 保持联系的各国际组织(官方的或非官方的)也可参加有关工作。在电工技术标准方面,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保持密切合作关系。

由技术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提交各成员团体表决,需取得至少 75%参加表决的成员团体的同意,才能作为国际标准正式发布。

国际标准 ISO 377 由 ISO/TC 17 钢技术委员会下属的 SC20 钢一般技术条件、取样和力学试验方法分技术委员会制定。

经技术上的修订后,本标准第二版本取代第一版本(ISO 377:1989)。

附录 A 是本标准的一部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钢及钢产品 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

GB/T 2975—1998
eqv ISO 377:1997

代替 GB 2975—82

Steel and steel products—Location and preparation
of test pieces for mechanical testing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GB/T 15574 中定义的型钢、条钢、钢板和钢管的力学性能试验、取样位置和试样制备要求。经供需双方协商,本标准也可用于其他金属产品的取样。

如产品标准或供需双方协议对取样另有规定,应按其规定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5574—1995 钢产品分类

3 定义及符号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及符号:

3.1 定义

3.1.1 试验单元 test unit

根据产品标准或合同的要求,以在抽样产品上所进行的试验为依据,一次接收或拒收产品的件数或吨数,称为试验单元(见图 1)。

3.1.2 抽样产品 sample product

检验、试验时,在试验单元中抽取的部分(例如:一块板),称为抽样产品(见图 1)。

3.1.3 试料 sample

为了制备一个或几个试样,从抽样产品中切取足够量的材料,称为试料(见图 1)。

注:在某些情况下,试料就是抽样产品。

3.1.4 样坯 rough specimen

为了制备试样,经过机械处理或所需热处理后的试料,称为样坯(见图 1)。

3.1.5 试样 test piece

经机加工或未经机加工后,具有合格尺寸且满足试验要求的状态的样坯,称为试样(见图 1)。

注:在某些状态下,试样可以是试料,也可以是样坯。

3.1.6 标准状态 reference condition

试料、样坯或试样经热处理后以代表最终产品的状态。